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 1 号楼 11-13 层

电话：0531-62323888

二〇二六年五月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杨天宇律师、张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合法性、合规性、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经本所律师网络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0:00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福建商会会议室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根据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见证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37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3%。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议案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九项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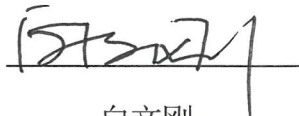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白文刚

经办律师:



杨天宇

经办律师:



张明

2026年5月8日